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8號

原告 張順閔
被告 陳啓揚即傑瑞克運動休閒事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紙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淑願